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徐浚超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路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姿綾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原告為「鎮海潮音能量工作坊總店」(下稱象神居)之負責人；被告為「綾綾狐迎好運精品(竹北店)」(下稱綾狐居竹北店)、「綾綾狐迎好運礦石精品(台中店)」(下稱綾狐居台中店)之負責人，雙方於110年12月28日開始加盟合作，111年1月中旬綾狐居竹北店為進行試營運，原告遂指派受僱人即訴外人黃浩峻為該店設計如附圖1、2所示之店徽(下分別稱系爭圖案1、2，合稱系爭圖案)，系爭圖案均係由黃浩峻獨立完成構思、設計、創作，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，黃浩峻為著作人，而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原告並於111年2月1日與黃浩峻簽署著作權讓與契約，約定系爭圖案之著作權由原告所有，故原告為系爭圖案之著作權人。嗣後因被告違反加盟合約規定，原告遂於同年12月18日發函終止加盟關係，並通知被告不得再行使用系爭圖案，經被告函覆同意終止，雙方加盟關係於112年12月29日終止。兩造加盟期間時，原告僅同意被告以系爭圖案作為綾狐居店面招牌、行銷使用，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，竟於111年6月24日以系爭圖案1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下

稱智慧局)申請如附表1所示商標，並於前開加盟關係終止後，將系爭圖案2使用於如附表2所示之行銷，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原告就系爭圖案1之重製權、系爭圖案2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、第84條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排除侵害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不得使用如附圖1、2所示之美術著作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.上開聲明如受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111年1月9日其就系爭圖案之創作已有構想，並備妥圖底，因被告不諳電腦設計，故委請黃浩峻將被告之構思及底圖透過電腦予以具體化，故被告為系爭圖案之著作人；縱被告非系爭圖案之著作人，由被告於111年2月9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向原告表示分擔黃浩峻之薪資，可知被告有出資聘請黃浩峻設計系爭圖案，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，被告為系爭圖案之著作權人；且原告於111年2月1日以LINE向被告詢問：「你的靈狐可以用在上面嗎？」、於111年6月11日原告以LINE向被告告知：「姐，他偷用你的圖」，可知原告亦承認被告為系爭圖案之著作權人，否則不會詢問及通知被告；且被告於111年8月12日向原告表示欲將系爭圖案申請商標，原告回覆好，嗣被告於同年12月27日取得商標准許通知書後亦告知原告，原告並未為反對之表示，均顯示系爭圖案之著作權由被告所有，原告主張均非真實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㈡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3.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（本院卷第446至448頁，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）

㈠原告為象神居之負責人，被告為綾狐居竹北店、綾狐居台中店之負責人。

㈡兩造曾有加盟關係，於112年10月7日簽立書面加盟合約，嗣原告於112年12月18日透過律師函通知將於同年月20日終止加盟關係，被告不得再行使用系爭圖案，被告於同年月29日以存證信函回覆並無違反加盟合約事項，但同意終止加盟關係。

㈢被告於111年6月24日以系爭圖案1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，經核准如附表一所示，專用期限均為111年12月16日至121年12月15日。

㈣原告及黃浩峻就被告以系爭圖案1申請商標、使用系爭圖案2作為招牌、網路及書面文宣廣告行銷為由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提出告訴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231號為不起訴處分。原告及黃浩峻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（下稱智財分署）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37號再議駁回。

㈤被告就本件事實曾對原告、黃浩峻提出詐欺取財告訴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447號為不起訴處分。

㈥系爭圖案為美術著作。

㈦黃浩峻於111年1月12日以LINE向被告提供系爭圖案初稿並表示：「今天新上了顏色跟選了兩個字體，左邊的是原本的尾巴線條，右邊的是修改後的。」，被告表示：「字幫我弄成弧形之類的，中文字如果有其他可以讓三個字看起來更清楚的也可以另外換，沒有的話就現在這個，主要是那個居粗細好像差比較多。」。

㈧原告於111年2月1日以LINE向被告詢問：「你的靈狐可以用在上面嗎？」。

㈨兩造於111年2月9日以LINE聯絡，同意自當月起由被告分擔黃浩峻薪資2萬元，原告並表示「上個月不用算」。

㈩111年6月11日原告以LINE向被告告知：「姐，他偷用你的圖」，被告於同年月17日以LINE向張佳瑋律師詢問系爭註冊商標圖片侵權處理，張佳瑋律師表示：「晴，你能給我你的本名嗎?我跟對方連繫時，需要表明我受妳的委託」等語。

□原告於111年2月9日以LINE向黃浩峻表示：「通常一般是次月5日或10日錢。」，黃浩峻回覆：「我是你的員工，他是加盟商，是她要給你設計人員費用，不是給我，這樣我會不知道要聽誰的」。

□被告於111年6月11日以LINE向原告表示：「我覺得如果是可以行銷賺錢的建議都保護會比較好，因為現在網路的世界蠻吃品牌和形象的，商標10年才一次費用，覺得不要忽略，那你LOGO如果設計完成，就可以先傳給我，然後提供一下這個LOGO會用在甚麼商品或服務上唷。」，原告回覆：「你要用嗎?」，被告表示：「我應該會，我之前有要用」，原告回覆：「你要用，我也一起用」。

□被告於112年12月6日向原告表示：「竹科店雖然莫名其妙被你們刪除權限，但不管站在我logo還在找招牌上.....我只要求1.LOGO擋掉.....另之前每個月我都有付錢在設計跟商攝部分，請找時間告訴我什麼時候整理完我會請人帶隨身碟copy檔案」，原告回覆：「logo的部分已請小龜處理，另外因為紛爭太多，我們也沒對外宣稱為綾狐居加盟，竹科店的負責人當初是反對的」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(本院卷第448頁，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)

㈠原告是否為系爭圖案之著作權人?

㈡被告使用系爭圖案1申請商標註冊、於附表二紅框所示之處使用系爭圖案2之行為，是否分別侵害原告就系爭圖案1之重製權、系爭圖案2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?

㈢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排除侵害，有無理由?

㈣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如有，金額應為何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圖案為著作權法上所保護之美術著作，原告為系爭圖案之著作財產權人：

1.按著作權法所稱著作，係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美術著作，係指包括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，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4款亦有明文。是美術著作係以描繪、著色、書寫、雕刻、塑型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、明暗或形狀等，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，即作品需以美術技巧表現著作人思想或感情，始可認其為美術著作。次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著作權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，著作權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系爭圖案1為九尾白狐狸，其尾巴末端為漸層粉色，身體姿態及尾巴動態經特別設計，展現柔美感；系爭圖案2係在系爭圖案1之背景加上粉色圓形及白色雲彩線條，審酌系爭圖案之構圖、顏色或布局之表達方式，展現出創作人之感情及美感，均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，具有一定之創作度，亦無不得作為著作標的之情形，當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，應可認定。又系爭圖案係由黃浩峻所設計繪製，業經證人黃浩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於110年11月開始在原告所經營之象神居兼職，111年1月間轉為正職，負責店面產品銷售、網路銷售及店內所有平面設計，兼職期間，時薪為180元，轉為正職後薪水是每月3萬5千元。系爭圖案係其於111年1月初受原告之指示設計加盟店之店徽而開始繪製，當時已經轉為正職，其以ADOBE ILLUSTRATOR繪圖

軟體設計，以該軟體之鋼筆工具來描繪系爭圖案之外框圖形，並上網參考民間關於靈狐之形象，經過多次設計、變更及與原告溝通，才完成系爭圖案，作為綾狐居之店徽等語（本院卷第524至527頁），並有創作歷程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251至第257頁）。且觀之LINE對話紀錄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2號卷〈下稱中院卷〉第43至45頁)黃浩峻於111年1月11日有上傳系爭圖案1之草稿，於同年月12日上傳系爭圖案1之完稿，足認系爭圖案係由黃浩峻所設計繪製。又黃浩峻與原告間於系爭圖案創作時有僱傭關係，業據黃浩峻證述如前，依前開著作權法第11條之規定，系爭圖案之著作人為黃浩峻，著作財產權人為原告。

3.原告雖主張其與黃浩峻就系爭圖案有簽定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取得系爭圖案之著作權云云，查證人黃浩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111年2月初和原告簽立著作權讓與契約，約定原告要給付其70萬元，該款項是分次支付，每個月支付7,000元，從111年2月起至114年3月份共支付26萬元左右(本院卷第528頁)，然觀諸上開讓與契約(原證10，中院卷第97至99頁)上記載「依約已完成價金給付」，是黃浩峻就前開契約之價金是否以給付完畢，所述內容與契約不同，是原告與黃浩峻是否真有簽立該契約之真意及支付價金，並非無疑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足採。

4.按依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，為著作權法第10條之1所明定。是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，而不及於思想。創作內容必須已形諸於外部，具備一定外部表現形式，方合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著作權法所保護者，為具有原創性之「表達方式」，而不及於創作之構想或觀念。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1月9日，就系爭圖案之創作已有構想，並備妥圖底，因被告不諳電腦設計，故委請黃浩峻將被告之構思及底圖透過電腦予以具體化，黃浩峻僅係配合

被告之構思為修改，無任何創作理念輸出，故系爭圖案非黃浩峻所創作，其才為系爭圖案之著作人云云，並提出被證9之對話紀錄為證。然證人黃浩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設計系爭圖案時，曾與被告討論過，被告有上網挑圖片供其參考，在創作過程中所繪製之各階段圖片，被告並未實際繪製圖片等語(本院卷第527頁)。復觀之被證9之LINE對話紀錄(本院卷第89至94頁)，被告於西元2022年1月9日傳送3張九尾狐狸之圖片給黃浩峻作為靈感參考，翌日再傳送3張九尾狐狸之圖片給黃浩峻作為參考，並表示請黃浩峻幫忙設計，期間黃浩峻有傳送圖片給被告告知尾巴線條及顏色會用粉紅色，詢問被告之意見是否可以，被告表示要黃浩峻補中文字跟上色，其在決定要不要加毛及背景；再觀之被告與黃浩峻於1月11日、12日之LINE對話紀錄(中院卷第43至45頁)，黃浩峻先上傳系爭圖案1修改前、後兩版本之圖片，被告閱覽圖案後僅表示字串更改成弧形，文字部分有無其他字體等語。可知被告僅提供九尾狐狸之圖片供黃浩峻參考，系爭圖案係由黃浩峻設計並繪製，繪製後再交被告審視詢問有無意見，被告再提出修改意見、想法，均屬「思想」，並非著作權法保護「表達」之客體，是被告並無實際繪製系爭圖案之構圖、線條或著色，自非系爭圖案之著作人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。

5.被告又辯稱其為出資人，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取得系爭圖案之著作權云云，惟證人黃浩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創作系爭圖案過程中，被告未曾支付其費用等語(本院卷第527頁)；且觀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(本院卷第33至34頁)，被告於西元2022年2月9日詢問原告「這個月開始會頻繁需要黃浩幫我做平面，想說是要從這個月還是何時開始分擔他的薪水」，原告表示「黃浩這個月開始算2萬～上個月不跟你算囉！！每月2萬」等語，而系爭圖案係於111年1月12日由黃浩峻創作完成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係於系爭圖案已創作完成後之111年2月9日，始向原告表示之後會需要黃浩峻幫忙

設計平面，願意每月出資2萬元分擔黃浩峻之薪水，可知就系爭圖案之創作被告並無出資，自無符合著作權法第12條之規定，故被告所辯亦不足採。

㈡原告有同意被告以系爭圖案1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，故被告無侵害原告就系爭圖案1之重製權：

經查，被告於西元2022年6月11日傳送商標申請相關資料予原告，並告知其欲將系爭圖案申請商標，原告表示其也要一起；被告於同年月17日再次向原告表示要申請商標，原告表示好；同年月24日，被告與原告討論要申請之商標類別，原告表示其先緩緩商標；同年8月12日被告傳送系爭圖案予原告，並表示其是用這種申請商標，原告回稱好，並傳送系爭圖案之招牌檔案予被告；同年12月27日被告傳送系爭商標之商標證書予原告，原告回稱好等情，此有LINE對話紀錄足憑(本院卷第57至64頁)，可知被告就系爭圖案1申請商標，於申請前、申請中及取得商標後均告知原告，而原告均回稱好，足認原告對於被告申請商標之過程均知悉，並同意被告以系爭圖案1申請商標註冊，難認被告前開行為有何侵害原告就系爭圖案1之重製權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。

㈢被告就附表2紅框處所示行為並無侵害原告就系爭圖案2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：

原告同意被告以系爭圖案1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，業如前述；而被告為附表1所示商標之商標權人，有商標登記資料可參(中院卷第79至87頁)，而附表2所示之內容均為被告行銷綾狐居商品及服務之內容，其中附表2編號6紅框處所示圖案與附表1所示商標相同，可知被告係使用其所註冊之商標，而非使用系爭圖案1；附表2編號1至5、7至22紅框所示之圖案與附表1所示商標相較增加粉色圓形背景及白色雲彩線條，然上開圖案主要重點還是中間之狐狸圖案，是前開圖案之寓目印象仍為狐狸，與附表1所示商標仍不失同一性，足認被告係使用其所註冊之商標，而非使用系爭圖案2，故

被告就附表2紅框處所示行為，並無侵害原告就系爭圖案2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、第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

附圖1



附圖2





附表1

註冊02267914號商標
 申請日期：111年6月24日 註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 專用期限：121年12月15日 商標名稱：Stay Foxy綾狐居及圖 商標權人：林姿綾 商品類別：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：化粧品；保養品；美容用草本萃取精華液；護膚油；香水；人體用肥皂；手工皂；肥皂；香皂；天然花精；天然香精；香精油；精油；蠟塊（芳香製劑）；沉香；臥香；香塔；線香；香；環香。

01

註冊02267942號商標
 申請日期：111年6月24日 註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 專用期限：121年12月15日 商標名稱：Stay Foxy綾狐居及圖 商標權人：林姿綾 商品類別：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：大豆蠟燭；小蠟燭；芳香蠟燭；酥油燈；照明用酥油；照明用蠟；聖誕樹用蠟燭；燈用燈芯；藝術蠟燭；蠟蕊；蠟燭；蠟燭用燈芯。
註冊02268550號商標
 申請日期：111年6月24日

01

註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
註冊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
專用期限：121年12月15日
商標名稱：Stay Foxy綾狐居及圖
商標權人：林姿綾
商品類別：第014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手環；手鍊；手鐲；手鐲（首飾）；水晶；耳環；佛珠；戒指；戒指（首飾）；念珠；金飾（首飾）；首飾；珠寶；護身符（珠寶）；貴重金屬小雕像；貴重金屬半身雕像；項鍊；項鍊（首飾）；鏈條或手鐲上之小飾品；寶石。

註冊02269907號商標

申請日期：111年6月24日
註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
註冊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
專用期限：121年12月15日
商標名稱：Stay Foxy綾狐居及圖
商標權人：林姿綾
商品類別：第035類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百貨公司；超級市場；便利商店；購物中心；郵購；電視購物；網路購物；為消費者選擇商品服務提供資訊和諮詢；量販店；百貨商店；雜貨店；首飾零售批發；貴重金屬零售批發；宗教用品零售批發；佛具零售批發；手工藝

品零售批發；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；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；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。
註冊02270699號商標
 申請日期：111年6月24日 註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16日 專用期限：121年12月15日 商標名稱：Stay Foxy綾狐居及圖 商標權人：林姿綾 商品類別：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：占卜；占星服務；星相；為他人解讀塔羅牌之服務；紙牌卜卦服務；堪輿；算命；代辦法會服務；舉行宗教儀式；籌劃宗教集會。

附表2(被告使用系爭圖案2之態樣)

編號	被告使用態樣	卷證出處
1		原證24(本院卷第467頁)

		
2		原證24(本院卷第468頁)

			
3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69頁)

			
4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0頁)

			
5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1頁)

			
6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2頁)

		
7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3頁)

		
8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4頁)

			
9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5頁)

			
10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6頁)

			
11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7頁)

		
12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8頁)

01			
13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79頁)

01			
14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0頁)

			
15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1頁)

01			
16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2頁)

01			
17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3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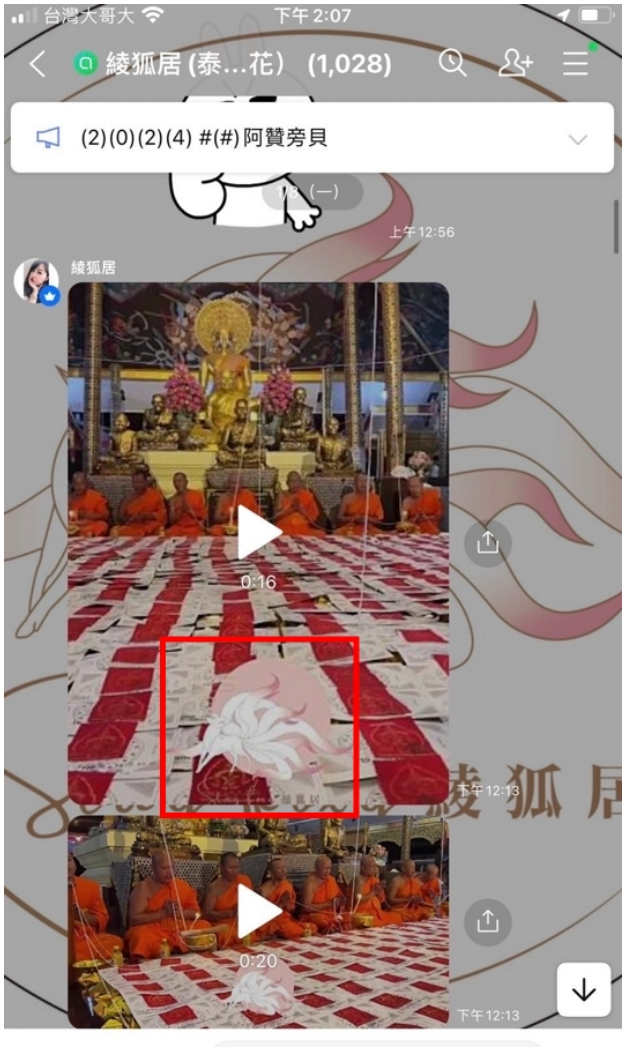
			
18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4頁)

			
19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5頁)

			
20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6頁)

		
21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7頁)

			
22			原證24(本院卷第488頁)

01	台灣大哥大 下午 2:07 綾狐居 (泰...花) (1,028) (2)(0)(2)(4) #(#)阿贊旁貝 上午12:56 綾狐居 0:16 下午12:13 0:20 下午12:13	